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方大国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敞口)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方大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7,994,850.83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方大国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敞口)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方大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主要从事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等销售;煤炭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方大国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总资产 154,575.45

万元，负债 103,613.4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03%；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7,497.82 万元，净利润 14,399.87 万元。

三、担保方及被担保方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20,500 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61%；其中，公司（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320,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77%。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